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凡图书未附“法信邀请码”或
邀请码无法激活使用的,均为 **盗版** 图书

为防止盗版,请您激活本册图书“法信邀请码”

尽享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信** 平台资源

法律资料分享,

www.docsviver.com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 (一) 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3336-3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继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3115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 (一)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巩 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5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367千字

印 张 29.25

版 次 2022年1月第1版 202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336-3

定 价 108.00元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贺小荣

副 主 编 郑学林 刘 敏 何 抒 张能宝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丹 王楠楠 李赛敏 肖 峰

张 艳 陈 思 徐 上 唐 倩

执行编辑 肖 峰

凡例

1. 本书中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司法指导性文件使用简称：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法释〔2020〕23号	《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法释〔2020〕22号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法释〔2020〕20号修正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0〕15号	《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法释〔2020〕16号废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法释〔2017〕6号修正， 法释〔2020〕16号废止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续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民）发〔1985〕22号， 法释〔2020〕16号废止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释〔2019〕11号废止	《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 法释〔2020〕16号废止	《民通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3

第二部分 重点问题理解与适用

《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若干重点问题的
理解与适用……………11

第三部分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条文主旨】…………… 29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继承开始时间的规定。

第二条

【条文主旨】…………… 36

本条是关于被继承人尚未取得承包收益时其对承包投入及
增值和孳息如何继承的规定。

第三条

【条文主旨】····· 43

本条是关于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并存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四条

【条文主旨】····· 50

本条是关于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并存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五条

【条文主旨】····· 56

本条是关于司法确认继承权丧失的规定。

第六条

【条文主旨】····· 66

本条是关于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以及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与丧失继承权之间关系的规定。

第七条

【条文主旨】····· 77

本条是关于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犯罪形态与丧失继承权关系的规定。

第八条

【条文主旨】····· 88

本条是关于被继承人遗嘱指定由有绝对丧失继承权情形的继承人继承遗产时，应确认遗嘱无效以及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规定。

第九条

【条文主旨】····· 99

本条是关于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行为情节严重认定情形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第十条**

【条文主旨】····· 109

本条是关于养子女对生父母扶养较多时可分得生父母适当遗产的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 118

本条是关于继父母子女在法定继承中的双重继承权的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 130

本条是关于养子女与兄弟姐妹间的法定继承关系的规定。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 137

本条是关于继子女与兄弟姐妹间的法定继承关系的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 143

本条是关于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不受辈数限制的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 151

本条是关于养子女、继子女是否适用代位继承的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 160

本条是关于代位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情形的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 167

本条是关于不能代位继承的直系晚辈血亲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规定。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 176

本条是关于无论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是否再婚，均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的规定。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 181

本条是关于法定继承人多分遗产的认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 191

本条是关于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条文主旨】····· 200

本条是关于适当分给遗产的人具有独立诉讼主体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条文主旨】	208
本条是关于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时，继承份额一般不受影响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條	
【条文主旨】	220
本条是关于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不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少分或不分遗产的规定。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二十四條	
【条文主旨】	229
本条是关于因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的主体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五條	
【条文主旨】	240
本条是关于遗产处理时，应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留下必要遗产的规定。	
第二十六條	
【条文主旨】	250
本条是关于遗嘱处分他人财产部分无效的规定。	
第二十七條	
【条文主旨】	262
本条是关于遗书按自书遗嘱对待的认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条文主旨】····· 272

本条是关于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与遗嘱效力关系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条文主旨】····· 282

本条是关于附义务遗嘱或遗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该义务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四、遗产的处理

第三十条

【条文主旨】····· 294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时，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应保留其应继承遗产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主旨】····· 302

本条是关于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条文主旨】····· 311

本条是关于放弃继承权限制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条文主旨】····· 322

本条是关于以书面形式放弃继承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条文主旨】····· 329

本条是关于以口头方式放弃继承权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条文主旨】	333
本条是关于放弃继承权期限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条文主旨】	340
本条是关于放弃继承反悔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文主旨】	349
本条是关于放弃继承权效力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条文主旨】	358
本条是关于受遗赠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条文主旨】	368
本条是关于国家或者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自然人遗产继承的规定。	
第四十条	
【条文主旨】	377
本条是关于解除遗赠扶养协议条件和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条文主旨】	387
本条是关于遗产酌给请求权人有权适当取得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条文主旨】	398
本条是关于特殊遗产分割原则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条文主旨】····· 405

本条是关于法定继承人少分遗产认定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文主旨】····· 410

本条是关于继承诉讼中追加共同诉讼当事人的规定。

五、附则

第四十五条

【条文主旨】····· 419

本条是关于本解释生效日期的规定。

第四部分 本解释新旧条文及关联条文对照表

一、本解释新旧条文对照表····· 427

二、与《民法典》继承编条文关联表····· 438

三、《民法典》中其他涉及继承编的条文····· 450

后 记 ····· 454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
解释（一）

法释〔2020〕23号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继承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宣告死亡的，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八条规定确定的死亡日期，为
继承开始的时间。

第二条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以将死者生前
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
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第三条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
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
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
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第四条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照民法典第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五条 在遗产继承中，继承人之间因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判决确认其是否丧失继承权。

第六条 继承人是否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第七条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当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第八条 继承人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之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以确认遗嘱无效，并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第九条 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二、法定继承

第十条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

第十一条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第十二条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